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劉明津
連絡電話：(02)3356732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忠字第0970004437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0004437BA0C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6點(詳附件)，並自本
(97)年9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院暨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處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
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97/08/20
15:27:47

裝

訂

線